

慈濟大學 106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 間：107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三) 12:00-13:40

地 點：第二教學研討室

主 席：謝坤叡學務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當然委員：林聖傑主任秘書、謝坤叡學務長

遴聘委員：醫學院：醫技系蘇伯琦老師、醫資系陳光琦老師

生科院：顏瑞鴻院長、分遺系林明德老師、生科系周帛暄老師

教傳院：何縉琪院長、傳播系蔡鶯鶯老師、兒家系胡美智老師

人社院：英美系林谷靜老師

學生代表：兒家三高鈺華、分遺碩一莊進賢

列席人員：諮商中心-賴妍媛主任、生輔組-張素娟組長、職就組-張美玉組長、

衛保組-謝馨燁組長、課器組及性平會-徐志杰組長、學務處-曹巧君組員

請假人員：楊仁宏院長、林安梧院長、社工系黃韻如老師、醫學五葉其澈、
傳播四江宜霖、護理一李若瑄

紀錄：曹巧君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提案一	通過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	已於 1070329 奉校長核定後於學務處網頁公告。	學務處
提案二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修正案。	依 1070321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正，已於 1070329 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生輔組
提案三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辦法」修正案。	依 1070321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正，已於 1070329 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生輔組
提案四	「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修正案。	依 1070321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正，已於 1070329 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生輔組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

案由 「慈濟大學書卷獎」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修訂「慈濟大學書卷獎」內容之錯別字。
2. 檢附辦法全文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書卷獎」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適用範圍 除醫學七、後中醫五、休學、退學、 交換學生之外，其餘本校大學部 之 各年級在學學生均適用。	第二條 適用範圍 除醫學七、後中醫五、休學、退學、 交換學生之外，其餘本校大學部 知 各年級在學學生均適用。	修正內容錯別字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

案由 「慈濟大學工讀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 107 年 4 月 30 日召開之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會議決議，擬修訂「慈濟大學工讀實施辦法」，以符合現行執行之狀況。
2. 檢附辦法全文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慈濟大學工讀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一條 依據96年8月3日教育部台 高(四)字0960119262號函「大專校 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u>辦理</u> 。	第一條依據 一、87年3月1日教育部台(87)- 高字87015579號函修正「技術學院 專科以上學校工讀助學金要點」。 二、96年8月3日教育部台高(四) 字第0960119262號函「大專校院弱 勢學生助學計畫」。 三、依96年8月8日教育部台高 (四)字第0960115873號函辦理。	107年01月05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60188982B 號 令廢止
第五條 工讀訓練 一、 <u>學生事務處</u> 每學期初以講座方 式辦理。 二、須參與完整工讀訓練，始具 兩	第五條 工讀訓練 一、 <u>課器組</u> 每學期初以講座方式辦 理。 二、須參與完整工讀訓練，始具工	教育部來文請各 校依照勞委會規 定時薪95元辦理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年</u>工讀資格。</p> <p>第七條 工讀津貼</p> <p>一、學生工讀助學金給付標準，按勞動部薪資規定辦理。</p> <p><u>二、校內工讀每月以不超過40小時為原則(寒、暑假及專案工讀不在此限)。</u></p> <p><u>三、工讀費按學校規定每月核發一次，由工讀單位依實際工讀時數填報。</u></p> <p>第九條 其他事項</p> <p>一、各工讀單位未依規定甄用工讀生<u>或工讀生不具有工讀資格者</u>，不予核銷工讀金。</p> <p>二、具有危險性及事務機密性工作不得甄用工讀生擔任。</p> <p>三、專職人員份內工作不宜由工讀生擔任。</p> <p>四、經錄取之工讀生如有下列情形時其資格即行取消：</p> <p>1. <u>經工讀單位評核工作不力且通報學務處者。</u></p> <p>2. 學期中休學或退學者。</p>	<p>讀資格。</p> <p>第七條 工讀津貼</p> <p>一、學生工讀助學金給付標準，按勞動部薪資規定辦理，<u>每月以不超過40小時為限(寒、暑假及專案工讀不在此限)。</u></p> <p><u>二、工讀費按學校規定每月核發一次，由工讀單位依實際工讀時數填送「工讀生工讀時數登記表」(視同印領清冊)，交學生事務處彙辦審核後由工讀單位存查。</u></p> <p>第九條 其他事項</p> <p>一、各工讀單位未依規定甄用工讀生者，<u>會計室</u>不予核銷工讀金。</p> <p>二、具有危險性及事務機密性工作不得甄用工讀生擔任。</p> <p>三、專職人員份內工作不宜由工讀生擔任。</p> <p>四、經錄取之工讀生如有下列情形時其資格即行取消：</p> <p>1. <u>經學生事務處及工讀服務單位考核工作不力者。</u></p> <p>2. 學期中休學或退學者。</p>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

案由 「慈濟大學體育館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修訂「慈濟大學體育館使用收費標準」，以符合現行執行之狀況。
2. 檢附辦法全文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後通過。

「慈濟大學體育館使用收費標準」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志業體同仁、 <u>退休教職員工</u> 之配偶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志業體同仁之配偶及其直系親屬、	新增退休教職員工之配偶身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其直系親屬、慈誠委員、慈誠委員培訓人員及慈濟大學畢業校友、休學學生、留職停薪員工。	慈誠委員、慈誠委員培訓人員及慈濟大學畢業校友、休學學生、留職停薪員工。	
<p>1. 學生冒名使用或讓他人使用大喜館使用證，如經發現除依校規處分外，該使用證作廢。</p> <p>2. 未帶大喜館使用證者視同未辦證，需繳單次清潔費及相關證件後才能入館運動。</p> <p>3. 辦證期間入館使用，請攜收據聯及相關證件後，始能入館。</p> <p>4. 如已非社會推廣教育課程或報名課程未開班在學學員，以課程身分申請之使用證將自動作廢及不退款。</p> <p><u>5. 如有其他身份欲申請大喜館使用證者，得由課器組以簽呈方式提出申請。</u></p>	<p>1. 學生冒名使用或讓他人使用大喜館使用證，如經發現除依校規處分外，該使用證作廢。</p> <p>2. 未帶大喜館使用證者視同未辦證，需繳單次清潔費及相關證件後才能入館運動。</p> <p>3. 辦證期間入館使用，請攜收據聯及相關證件後，始能入館。</p> <p>4. 如已非社會推廣教育課程或報名課程未開班在學學員，以課程身分申請之使用證將自動作廢及不退款。</p>	保持法規的彈性，如有特殊身份欲申請大喜館證，將由課器組以簽核方式陳請校長核可後，始得申請。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廢止「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1.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注意事項」內容屬學生生活規範並非正式法規，故提請廢止。

2. 檢附辦法全文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機踏車管理辦法」及「慈濟大學寄居校外及通學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 說明 1. 修訂法規審核層級與現行作法相符。
2. 檢附辦法全文如附件五及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腳踏車管理辦法」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 <u>學生事務會議</u> 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 <u>學務委員會</u> 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學務委員會會議」為「學生事務會議」，以符合現況。

「慈濟大學寄居校外及通學辦法」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本辦法經 <u>學生事務會議</u> 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本規則經 <u>學生事務長</u> 審核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審核層級。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 說明 1. 修訂宿舍暑期留宿申請資格類別與現行作法相符。
2. 檢附辦法全文如附件七。

決議：修正後通過，但第三款委員所提，是否改為學生因見實習需要，擬與會計室及教務處討論，確認身分別的申請，若需修改將於下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再審議。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住宿： 一、申請資格如下： （一）未返回原居住地之僑外生。 （二）在慈濟志業體工讀有案者。 （三） <u>因學分實習，經系所及中心證明者。</u>	第十三條 住宿： 一、申請資格如下： （一）未返僑居地僑外生。 （二）在慈濟志業體工讀有案者。 （三） <u>參與教授之實驗工作或助理，且出具教授</u>	配合現行學生留宿需求及住宿收費標準修訂申請資格，原法規（三）、（四）合併為（三）點；原（五）修正為（四）點且具體說明營隊活動之範圍；增列第（七）因學分實習之選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u>參與教授之實驗工作或助理，且出具教授證明者。</u>	<u>證明者；或參與實習，且出具系所證明者。</u>	
(五) <u>寒暑假學校核准之社團/球隊/團隊集訓/營隊活動者。</u>	(四) <u>研究生需於假期研究有系所證明者。</u> (五) <u>寒暑假學校核准之營隊活動者。</u>	
(六) 寒暑假學校核准之短期住宿人員。	(六) 寒暑假學校核准之短期住宿人員。	
(七) 家庭或個人遭重大變故臨時提出申請者。	(七) 家庭或個人遭重大變故臨時提出申請者。	

肆、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鈺華委員

案由 有關畢業門檻(游泳及跑步)，學生因不會游泳，請醫生開立診斷書(恐水症)來規避游泳檢定，既然如此，為何不讓學生兩者擇一？

決議：相關意見將轉請體育教學中心正視學生開立醫生證明規避游泳檢定一事。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高鈺華委員

案由 學生選課新系統，以學生立場來說，非常不理想。

決議：目前系統屬測試時期，老師及同學若使用上有相關意見，可與教務處反應，另也建議學生可於行政會議上提出討論。

伍、其他

何縉琪委員提問：學生反映宿舍記點、銷點過於嚴格，導致學生銷點意願不高。
學務長說明：本學期針對宿舍記點銷點規定已有修改，請同學可詳閱相關辦法。
降低銷點門檻並非不可行，但仍需保有其合理性及教育性。學生若對宿舍記點規定有更好的建議，可先提宿舍協進會充分討論，通過後會再提至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陸、散會：13:40